

(十三) 附件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的川沙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川沙片区用房修缮及局部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山尤建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4492.929862万元，资产总额为6932.6910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山尤建设展示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3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